

## FTSE Russell 新指数首次合并中国 A 股及 H 股

- 富时中国 A-H 50 指数代表最大的在中国大陆和/或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
- 德意志银行获指数授权在伦敦及法兰克福上市 ETFs
- 凸显 FTSE Russell 在中国的领先地位

全球指数提供商 FTSE Russell 宣布创建一条新指数——富时中国 A-H 50 指数，该指数为 FTSE Russell 第一条代表在中国大陆（A 股）和/或香港（H 股）上市的最大公司的指数。该指数已被授权给德意志银行发行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和德意志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基金（ETFs）。

富时中国 A-H 50 指数包含 A 股和 H 股，但每家公司只选择其一种股票类型，例如 A 股或 H 股。选择过程将在每次季度审核时进行。

对于只有 A 股上市的公司，A 股将被选择纳入指数中。对于同时有 A 股和 H 股上市的公司，具有较低价格的股票类型将被选择纳入指数。同时对现有成分股使用一个附加的缓冲筛选机制以降低指数周转率。一旦被选中，在每次季度审核时相关的股票类型将以其各自的 A 股可投资市值（例如，自由流通量限制调整后）计算权重。

### 富时罗素首席执行官麦思平：

“FTSE Russell 在中国有较长的经营历史，是支持该区域国际投资的最活跃的指数提供商。随着中国国内市场开放，我们将继续开发产品为投资者提供各种工具捕捉市场的不同方面。富时中国 A-H 50 指数反映了我们为此区域开发新解决方案的意愿，我们期待支持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FTSE Russell 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领先的中国指数国际供应商，为国际国内投资者提供一系列产品，富时中国 5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50 指数最为著名。当前，超过一半的非中国注册的中国 ETF 资产追踪富时罗素的中国相关的指数基准。

A 股是指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A 股以人民币报价，只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或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合格境外人民币机构投资者（RQFII）进行交易。

H 股是指公司在中国注册，且由中央政府推荐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H 股以港币报价并交易。和其他在相关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一样，H 股的交易对象没有限制。

中国 A 股目前没有被包含在富时标准的全球指数中。该区域自 2005 年起被列入富时的观察名单，富时的国家分类顾问委员会能够监测到中国富时的市场质量标准中若干关键领域的逐步及积极的市场发展。

- 完 -



如欲查询详情:

富时罗素

媒体办公室

Harry Stein Mark Benhard / Tim Benedict	+44 (0) 20 7797 1222 +1 212 314 1199 newsroom@lseg.com
--	--

地区联系人

香港: Fennie Wong 悉尼: Laura McCrackle	+852 2164 3267 +61 2 8823 3526
--	-----------------------------------

编者注:

## 关于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是全球提供创新指数编制、分析与数据方案的领跑者，为投资者带来与投资程序相关的精准市场观点。该公司提供一系列可靠和准确的指数，让全球投资者能运用所需的工具量度与分析不同资产类别的市场、投资风格和策略。

FTSE Russell 指数的专业知识与产品获全球机构投资者和零售投资者广泛使用，现时以 FTSE Russell 指数作基准的投资产品总值超过 10.8 万亿美元\*。在过去 30 多年来，众多领先的资产所有人、资产管理人、ETF 提供商和投资银行均以 FTSE Russell 指数作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并且用以创立 ETF、结构性产品和指数衍生品。

FTSE Russell 指数的设计与管理基于最高的行业标准：指数的编制方法透明、有规则可循，并由领先的市场参与者组成的独立委员会负责监督。FTSE Russell 完全遵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原则，其合规声明也获得独立认可。另外，为配合客户需要及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FTSE Russell 专注于指数创新，致力强化其产品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影响力。

FTSE Russell 由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全资持有。

欲知更多资讯，请登录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

© 2016 年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LSE Group”）。LSE Group 包含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3)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及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合称 “FTSE TMX”) 和 (4) MTSNext Limited (“MTSNext”)。版权所有。

FTSE Russell® 为 FTSE、Russell、FTSE TMX 和 MTS Next Limited 的商号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MTS®”、“FTSE TMX®”、“FTSE4Good®”及 “ICB®” 和本文使用的全部其他商标与服务标记（不论是否已经注册）均为 LSE Group 附属企业或其相关特许人持有或许可的商标和 / 或服务标记，并由 FTSE、Russell、MTSNext 或 FTSE TMX 持有或由其授权使用。

所有信息只作说明用途。虽已尽力确保本文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准确，但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概不就本文任何错误或由于使用本文或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概不就使用[插入指数名称] [指数]产生的后果或出于任何特定目的而使用 [指数] 的适用性或适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预测、保证或陈述。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并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且本[通信] [文件]中的内容亦不得作为任何理财或投资的建议。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并不就投资任何资产提供意见。不应依赖本文任何信息做出投资某类资产的决定。不能直接投资于指数。把资产纳入指数并不代表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不应在未取得经过认证的专业人士提供具体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的情况下，根据本文所载的一般信息行事。

未预先取得 LSE Group 附属企业的书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手段、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法，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传送本文件的任何部份。如要使用及发布 LSE Group 的指数数据和使用其指数开发金融产品，必须取得 FTSE、Russell、FTSE TMX、MTSNext 和 / 或其特许人的授权。

